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稽罚建〔2023〕38号

当事人：喀什市*****店，社会信用代码：926*****B0K，经营范围：零售：汽车配件，机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5年05月28日，经营场所：喀什市*****商铺，经营面积：90平方米。库房在喀什市*****乡**村**组，面积500平方米。

经营者：赵**、男、汉族、33岁（1990年03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1*****61X，具有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址：河南省**县***镇**村**庄*组***号，现住址：喀什市*****乡*****号院**号楼**单元*****号，在喀什市*****从事汽车配件销售经营，联系电话：152*****328，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5月1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接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有限公司的请求书，称：“喀什市*****店批发、零售及仓储假冒丰田品牌各车型的汽车配件，请求查处喀什市*****店未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授权，销售带有“TOYOTA”、标识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丰田汽车配件行为”。我局执法人员根据请求书，到“喀什市*****店”位于在喀什市*****乡**村**组的库房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库房内存有带有“TOYOTA”、标识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26个品种、

427 个丰田汽车配（详见清单：喀市市监强制〔2023〕38 号）。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涉案汽车配件的相关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2023 年 05 月 17 日，依法对当事人库房内发现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26 个品种、427 个/套丰田汽车配件（详见清单：喀市市监强制〔2023〕38 号）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给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2023 年 05 月 17 日，我局委托广州*****有限公司上述丰田汽车配件予以鉴定。2023 年 05 月 18 日，商标权利人授权公司广州*****有限公司向我局出具鉴定报告，显示上述产品属于假冒丰田汽车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当日，我局将上述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2023 年 05 月 18 日，经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指定*****和*****两名同志为办案人员。案件调查人员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

经查实：经查实：上述“TOYOTA”、的商标注册人是*****公司，于 1996 年 08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商标注册证（第 864223 号）、（第 864224 号），该标识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机器、机床、马达和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马达和发动机零件，机器连接器和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用）。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06 月 20 日对“TOYOTA”、 的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分别为自 200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8 月 20 日，自 201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商标专用期限均在有效期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当事人于 2020 年 05 月购进带有“TOYOTA”、 标识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26 个品种、445 个/套丰田汽车配，购进金额为 22197 元。截止 2023 年 05 月 17 日，当事人销售带有“TOYOTA”、 标识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11 个品种、18 个/套丰田汽车配，销售金额为 471 元。依据商标持有人丰田汽车公司委托授权的广州诺顿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对现场被扣押的带有“TOYOTA”、 标识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26 个品种、427 个/套丰田汽车配出具的鉴定报告中认定，上述丰田汽车配件属于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假冒丰田汽车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案件调查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带有“TOYOTA”、 标识的丰田汽车配件行为，侵犯了丰田汽车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当事人自述被扣押的丰田汽车配件是从乌鲁木齐市的微信名为“阿雷”的商户（不知道该商户的姓名和具体经营地址）购进，无法提供进货凭证为由，故当事人无法证明涉案丰田汽车配件的合法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之规定，按照其标价计算，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24834 元（已售 471 元+待售 24363 元=2483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2023 年 05 月 17 日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授权广州诺顿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请求书和授权书，证明案件来源；
-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在喀什市*****乡**村**组的库房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 5、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强制（2023）38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经被授权公司指定的员工代表授权公司初步判断，依法对当事人库房内存有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丰田汽车配件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的合法性；
-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丰田汽车配件图片，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

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之规定，属于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②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26 个品种、427 个/套丰田

品违法事实的物证；

7、2023年05月17日广州*****有限公司提供的“TOYOTA”、 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证明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及商标的合法、有效性的事实；

8、2023年05月18日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授权广州*****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及价格证明，证明当事人库房内存有的产品为属于假冒*****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

9、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库房内存有的涉案丰田汽车配件的来源，进销货情况及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的确认；

10、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3年06月2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听告〔2023〕3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

汽车配件；

2、罚款 20000 元（贰万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